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委）〔2021〕1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 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 （江门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江门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江府报〔2021〕33号）收悉。受国务院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江门段）使用 21.8373 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0233 公顷（其中耕地 1.5420 公顷）和未利用地 0.36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9036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2.8707 公顷（其中耕地 3.1632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4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6324 公顷。上述 21.8373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划拨土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